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 三、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輔教師團體督導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輔導專業知能：透過研習課程與實務分享，增進輔導教師在心理輔導、學生行為問題處理與危機介入等方面的專業能力。
- 二、促進輔導經驗交流：提供輔導教師彼此交流與討論的平台，分享實務案例與輔導策略，提升問題解決與合作能力。
- 三、強化學生輔導與支持系統：透過持續進修與專業成長，使輔導教師能更有效協助學生身心發展，建立更完善的校園輔導與支持網絡。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肆、參加對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專任、兼任輔導教師，優先參與名單為本市國中專輔團督南三區成員，參與名單詳如【附件一】。

伍、活動期程：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活動地點：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團體諮商室。

柒、課程內容

一、課程內容說明：

- (一)場次一：由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蕭翔尹諮商心理師進行「感化教育個案輔導實務」課程。
- (二)場次二：由日暖微光心理諮商所郭偉中諮商心理師進行「在法庭與心之間：性侵害被害人

陪庭與心理輔導實務」課程。

(三)場次三：由寬心自在心理諮商所陳柏勳諮商心理師進行「繭居族(拒學/懼學)輔導議題」課程。

二、講師以理論實務分享、實際操作演練並進行專業討論與回饋等形式進行課程，課程表詳如【附件二】。

#### 捌、報名方式

一、參加人員請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開課單位：新屋高中(國中部)。

二、本案參與計畫研習者，應以各校職務及活動為優先，並經校方核准後出席，准予公(差)假登記。

#### 玖、預期效益

一、提升輔導教師專業能力：透過持續進修與專業訓練，增進輔導理論知識與實務技巧，提升處理學生問題與輔導工作的專業能力。

二、增進輔導工作品質與成效：將研習所學應用於學校輔導實務，提升學生輔導服務品質，使學生在學習、情緒與人際發展上獲得更適切的協助。

三、建立輔導專業支持與合作網絡：透過研習活動促進輔導教師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建立專業支持系統，共同提升校園輔導工作的整體效能。

拾、注意事項：研習參與對象以本市國中專輔教師團體督導南三區之所屬專輔教師優先參與，如有名額再行提供南三區國小、其他區國中小專輔報名參與。

拾壹、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三】。

拾貳、本計畫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拾參、本計畫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參與名單

序號	所屬學校	輔導教師姓名
1	仁美國中	郭秣語
2	楊梅國中	江京璇
3	楊梅國中	宋玟娟
4	楊梅國中	王瑋婷
5	楊梅國中	劉昱吟
6	瑞坪國中	林佳玟
7	瑞坪國中	呂昕蓉
8	瑞原國中	張新宛
9	富岡國中	董宇珊
10	楊明國中	余文友
11	楊明國中	魏汶倩
12	楊光國中小	張麗琴
13	楊光國中小	曾雅蘋
14	永安國中	曾慶敦
15	新屋高中	鄭如意
16	新屋高中	謝秉翰
17	大坡國中	許宏宇
18	草漯國中	陳品貝
19	草漯國中	林芫妍
20	觀音國中	陳茂元
21	觀音高中	蔡佩真
22	觀音高中	陳思綺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表

日期		115 年 3 月 24 日		
主題		感化教育輔導實務		
08:45	09:00	簽到	新屋高中團隊	團體諮商室
09:00	10:30	感化教育與輔導介紹	蕭翔尹 諮商心理師	
10:40	12:10	小組實作與諮商應用		
12:10	12:30	討論與回饋		

日期		115 年 4 月 28 日		
主題		在法庭與心之間：性侵害被害人陪庭與心理輔導實務		
08:45	09:00	簽到	新屋高中團隊	團體諮商室
09:00	10:30	性侵害被害人陪庭與心理輔導介紹	郭偉中 諮商心理師	
10:40	12:10	小組實作與諮商應用		
12:10	12:30	討論與回饋		

日期		115 年 5 月 26 日		
主題		繭居族(拒學/懼學)輔導議題		
08:45	09:00	簽到	新屋高中團隊	團體諮商室
09:00	10:30	繭居族輔導議題介紹	陳柏勳 諮商心理師	
10:40	12:10	小組實作與諮商應用		
12:10	12:30	討論與回饋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場次	合計	說明
1	鐘點費	節	2000	3(時)	3	18,000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1.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 2.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3.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2	講座交通費	人次	250	2(來/回)	3	1,500	核實支應
3	誤餐費	元	120	36(人)	3	12,960	逾誤餐時段，始得支應
4	茶水費	元	20	36(人)	3	2,160	
5	雜支	式	1,380	1		1,380	不超過業務費 5%
合計						36,000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國中輔導組長 江佩萱

輔導主任 劉碧琴

會計室主任 黃令伊

新屋高中校長 邱嘉增